

# 长安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文件

水环〔2024〕3号

## 关于印发《水利与环境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和完善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318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本细则经 2024 年 7 月 3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

2024 年 7 月 8 日

# 水利与环境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为了进一步鼓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激励有志继续深造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研究生生源质量的提高。为了规范和完善学院推免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3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其他院领导、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

## 二、推荐条件

按照《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318号）中相关条件执行。

（一）申请推免的学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热爱祖国，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责任心强，积极进取，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三) 在 1-6 学期 (五年制 1-8 学期) 学习成绩优异, 学业成绩 (不含通识任选课) 需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 35%, 要求前 3 年 (五年制前 4 年) 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 1 门次, 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 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的成绩计算。

(四)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外语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小语种学生参照此标准执行), 或托福英语 65 分以上, 或雅思英语 5 分以上。

(五) 学生需身体健康并达到《长安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长大体育〔2017〕281 号) 要求。学生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的体测测试学年总分评定等级均达到及格及以上者, 方可申请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

### 三、评价方法

(一) 学院根据推荐条件, 按专业 (方向) 进行综合成绩排名。

(二) 综合排名办法: 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 前 3 年 (五年制前 4 年)  $\Sigma$  (课程成绩分  $\times$  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由学院各专业联合学办评定, 综合素质从社会服务 (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学生干部等)、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本学科 (专业) 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衡量, 总分值最多不能超过 5 分, 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见附件。

(三)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 (获最高奖项

第一名者），经审核认定后，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 5 分。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经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四）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复（入）学学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退役复（入）学学生经个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同意后，其学业成绩加 2 分。

2. 退役复（入）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或获得 2 次团级以上“优秀士兵”称号，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其它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可推荐在本校免试攻读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3. 退役复（入）学学生在部队的表现依据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管理办法纳入学校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分项目。

## 四、推免工作流程

### （一）学生提交材料及时间要求

综合素质测评开始后，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提交时间一般为第七学期第一周周五之前（以校历为准），具体时间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安排执行。

### （二）学生报名

由学生自愿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科教务系统报名（含上传申请表和提交附件加分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 （三）学院资格审核

由学院本科教务员对报名学生进行学业成绩及推荐条件资格审核，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 （四）学院综合测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系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后（专家组成员中应至少包含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5人），各系专家审核小组对初步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测评以答辩形式完成。各系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组织答辩审核。

答辩结束后，专家审核小组应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小组答辩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 （五）学院结果公示及上报

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按学校公布的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对有异议的名单，学院（系）要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院报学校教务处教务管理科。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 （六）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全校推免生拟推荐

名单，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以教育部要求的公示期为准。公示后的推荐名单以学校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 五、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六、咨询及投诉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82339961、61105414

投诉电话及邮箱：[82339953, shdw@chd.edu.cn](mailto:82339953, shdw@chd.edu.cn)

## 七、附则

学院按照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本细则由水利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新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以上级文件规定的为准。

附件：水利与环境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附件：

## 水利与环境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第一条** 水利与环境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为附则1-附则5涉及内容加分,5项总分值累计不能超过5分,超过5分按照最高分5分计。

附则 1: 社会服务(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学生干部等)(0.5分)

附则 2: 科研创新成果(1.5分)

附则 3: 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获奖(1.5分)

附则 4: 文体竞赛获奖(0.5分)

附则 5: 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1分)

**第二条** 所有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细则中未涉及条目经各系(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审核,水利与环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可按照对应等级加分。

### 附则 1: 社会服务加分细则

加分项	级别	说明	分值
1. 1 国际组织任职	国际级	在国际组织/机构任职, 提供有效工作证明、贡献证明、盖章证明	0.5
1. 2 志愿者服务	国家级	参与官方认定后的志愿者服务、见义勇为等行为, 提供有效贡献证明、盖章证明, 由公章等级决定加分级别	0.2
	省部级		0.1
1. 3 学生干	校级正职	校学生会主席, 青年思想教育中心主任, 青年素质拓展中心主任, 青年传媒中心主任, 青年研究中心主任	0.5
	其他校级正职与副职	校学生会副主席, 青年思想教育中心副主任, 青年素质拓展中心副主任, 青年传媒中心副主任, 青年	0.4

部		研究中心副主任, 其他校属学生社团(校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主席、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彩虹心理协会、学生资助服务协会、长安通讯社)主席/主任	
	院级团学组织正职	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院团总支书记	0.4
	其他院级团学组织正职与副职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总支副书记、院传媒中心主任、院科协主席、院资协主席、院心协主席、院文体协会主席、院民委主席	0.35
	院级学生组织副职、班级、党团支部负责人	院传媒中心副主任、院科协副主席、院资协副主席、院心协副主席、院文体协会副主席、院民委副主席、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0.25

注: 每届指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 班长、团支书任职2年及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件、聘书、国际组织任职证明, 志愿服务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如果一个人有多项学生干部任职经历, 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 分值不累加。如果一个人有多项志愿服务经历, 只计算单项志愿服务的最高分, 分值不累加。社会服务总分不超过0.5分。

## 附则2: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细则

加分项	说明	分值
2.1 专利	个人发明专利	1
2.2 论文	核心期刊	0.5
	SCI	1

注: 核心期刊须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及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名录cssci中的期刊。论文和专利只计第一作者, 且第一单位为长安大学, 论文和专利必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专利申请人和最终授权人, 人员一致时, 才可以加分。同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 分值可以累加, 但专利、论文分值最高分别不得超过1分。科研创新成果总分不超过1.5分。

## 附则3: 学科、学术科技竞赛加分细则

加分项	获奖情况	分值
3.1	全国重大学科竞赛的特等奖或一等奖(最高奖项),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及创业计划竞赛金奖, 国家级“互联网+”大	5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3. 2	全国重大学科竞赛一等奖（非最高奖项），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1. 5
3. 3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银奖），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1
3. 4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铜奖），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省级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已结题）	0. 5
3. 5	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金奖），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已结题）	0. 2

注：学科竞赛指经教务处资助的学科竞赛，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的具体项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记全分，排名第二记全分的 50%，排名第三记全分的 25%，其余排名记全分的 10%。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的不同项目获奖的，分值可累加（竞赛名录以当年教务处公布的竞赛名录为准）。学科、学术科技竞赛总分不超过 1.5 分（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最高奖项第一名除外）。

#### 附则 4：文体竞赛获奖加分细则

加分项	级别	分值
4. 1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	0. 5
4. 2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	0. 25
4. 3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省部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	0. 1

注：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团体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记全分，排名第二记全分的 50%，排名第三记全分的 25%，其余排名记全分的 10%。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累加（当年享受过课程加分者除外）。文体竞赛获奖总分不超过 0.5 分。

## 附则 5：本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加分细则

加分项	分值
5.1 理论知识、应用技能的掌握；专业发展动态的认识和了解；逻辑思维能力、创新精神、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专业外国语掌握情况等。	1

注：综合素质测评答辩时，由学院各专业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学生的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小组答辩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各专家分数的平均分），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本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总分不超过1分。

---

抄送：教务处、院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水利与环境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